

债券简称：16 岸资 01

债券代码：114004

债券简称：17 岸资 01

债券代码：11253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
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岸国资”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3月3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242号）确认，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无异议。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4004”、债券简称“16岸资0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亿元，债券期限3年（2+1）。截止目前，本期债券尚处于存续期内。

2017年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5号）确认，核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531”、债券简称“17岸资0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亿元，债券期限5年（3+2）。截止目前，本期债券尚处于存续期内。

具体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类型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6岸资01	17岸资01
债券代码	114004	112531
评级	主体未评级，债项AA	AA/AA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首口	2016-12-07	2017-7-14
发行金额	1亿元	2亿元
发行利率	4.10%	5.80%
特殊条款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或者下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或者下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长江证券与发行人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存在应当披露的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1、2016 年末净资产金额：392,860.21 万元；
- 2、2016 年末借款余额：194,840.00 万元；
-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279,800.00 万元；
- 4、累计新增借款金额：84,960.00 万元；
- 5、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21.63%。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项目	计量日日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179,800.00	134,840.00	44,960.00	11.45%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	60,000.00	40,000.00	10.18%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其他借款				
合计	279,800.00	194,840.00	84,960.00	21.63%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债务置换和经营需要发生的对外融资，不会对公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的新增借款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长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嘉、翁冬冬

联系电话：027-6579985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2018年 2月 7 日